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青岛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 10 亿元人民币在青岛市西海岸新区董家口经济区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诚志华青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主）。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青岛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诚志华青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龙大伟

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港兴大道路 17 号 3 栋 1 单元 1113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及相关售后服务；生产及销售洁净煤技术系列产品（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并以货币资金出资。

上述信息最终以青岛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将依托青岛市西海岸新区董家口经济区优良的投资环境，重点布局高端新材料项目；同时发挥公司既有的技术、人才、管理、行业地位等综合优势，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落实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四、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工商主管部门核准，且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面对项目审批、市场环境、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因素，公司将致力于在子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